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9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營建署及所屬 合計						-					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無										

製表：

王美琪

主辦會計：
王計員 楊麗月

長鄭瑞昌印

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2.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純表)3級科目 (xx成本或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